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俊峰)

作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掌趣科技”)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后修订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任职期间,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俊峰,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郑州果树研究所职员、北京清软软件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及掌趣科技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对 2023 年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

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在 2023 年度内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2023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以及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8	8	1	7	0	0	否	4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3 年 2 月 23 日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3 年 4 月 26 日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3 年 8 月 11 日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的意见	同意
5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对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有无变化情况、是否符合最新规则要求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查，同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投资、参与基金投资以及投后进展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战略、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等。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3 年度，本人重点对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和调研，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的机会到公司现场考察，以及通过电话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等进行审阅，不断促进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本人和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和探讨，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不断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充分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履职能力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不断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保护的专业能力。

（二）及时了解公司及行业监管情况

本人认真研读公司报送的经营信息、财务报告等资料，及时获悉关于游戏行业的监管政策等，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规范运作情况，为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而尽可能地充分履职。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

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其中，本人参加了 2023 年 5 月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10 月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12 月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与参会的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并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五、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本人及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对此事项事前认可并同意，我们认为：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开展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体现了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聘任其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该续聘事项。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23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经营性

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本人通过审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是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等方面，对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

六、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公司进一步增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透明度，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及监事会、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更加有利于科学决策。本人认为，了解经营管理情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沟通有效，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1、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2、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及独立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重大事项前，充分听取本人意见，并及时向本人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3、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资料，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提供现场、视频、电话等多种参会方式。在保证本人及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召开会议。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

5、给予本人适当的津贴。津贴发放的办法及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本人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七、其他事项说明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八、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审议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地支持和配合。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俊峰

2024 年 4 月 25 日